

中教畅享（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人社厅《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关于公布人社部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驻粤分支机构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文件要求，中教畅享（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工作，根据考生报名及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开展认定考核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认定时间

原则上每月底第4周周末开展认定考试工作，如遇法定假日或受疫情影响，认定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考生可登录电

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官方网站 www.jinengpingjia.com，或关注“电子商务师认定”微信公众号获取最新认定信息。

（二）报名时间

考生可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认定报名，参加本月底认定考试。

10 日以后报名的考生顺延至下一期认定考试。

（三）考试地点

广东省内（根据考生报名情况进行统一安排，详见准考证信息）。

二、申报条件

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照《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05 版）执行，具备申报条件之一可申报相应级别等级认定（具体申报标准见附件）。

三、报名费用

级别	费用
四级/电子商务员	410（含理论知识、技能考核）
三级/助理电子商务师	455（含理论知识、技能考核）
二级/电子商务师	800（含理论知识、技能考核、综合评审）
一级/高级电子商务师	840（含理论知识、技能考核、综合评审）

四、申报流程

1.个人报名。满足申报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管理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jinengpingjia.com/>以下简称报名平台），进入“考试报名”栏目，注册并登录后点击相应考试批次进行考试报名，完成基本信息填写、报考职业选择、资质材料及照片上传。

2. 报名受理。中教畅享收到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后，对报名资质进行审核，报名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请注意查收。

3.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收到资格确认短信后，按规定时间登录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缴费，并申领考试费发票。逾期未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4. 打印准考证。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考试前 5 个工作日登录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注：报名成功后，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认定者，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五、认定方式

依据《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05 版）规定的鉴定方式，电子商务师一、二级考试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电子商务师三、四级考试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加技能考核的方式进行，理论知

识考试、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六、课程学习

考生可根据个人需要，在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jinengpingjia.com/>）自愿选择“在线课程”进行学习。

七、成绩公示和证书查询

（一）成绩公示

考试结束后，按要求统一组织阅卷，并将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电子商务师考试无补考制度，考生若对成绩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证书查询

考生可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jndj.osta.org.cn“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栏目进行证书查询，或登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官方网站 www.jinengpingjia.com“查询-证书信息查询”栏目查询。

八、防疫须知

1.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考试前应提前 14 日观察自身体温，考试当日如有感冒、发热等异常状况，不得入场考试。

2.考生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健康认证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考生应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有异常情况者禁止进入考场。

3.报考人员注意个人防护，自备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个人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最新通知，以免影响正常参考。

九、联系方式

魏老师：13671086693（微信同号）

王老师：13671291721（微信同号）



附件

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一、电子商务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 2.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 3.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助理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6 年以上。
- 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
- 3.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4.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5.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 6.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7.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四、高级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9 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本科生毕业13年以上，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8年以上。